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12月28日国法秘函〔2004〕37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你室《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应当认定为工伤；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职工“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据此，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 的，只要其违章行为没有违反治安管理，应当认定为工伤。

　　附：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2004年11月1日辽政法[2004]16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我省大连市在审理有关工伤认定的复议案件过程中，对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认识不一致。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工伤保 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只要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就应当认定为工伤，不需要考虑职工是否违章。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虽然《工 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明确了认定工伤的七种行为，但同时受到第十六条规定的限制。虽然职工是在上下班途中，但因其违反交通规则，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情形， 因此不能认定为工伤。

　　以上哪种意见为妥，请予明示。